

海珠区十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5）

广州市海珠区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局长 张日麟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区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14 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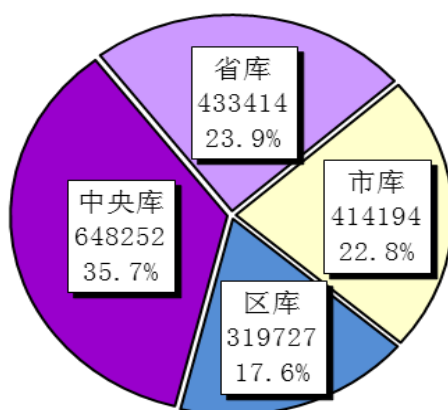
201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国际展都、广州绿心、文化名区、幸福海珠”的核心任务，奋勇拼搏，开拓创新，全区经济社会实现平稳较快发展。与此同时，我区财政按照构建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财政管理改革，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为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健康发展提供了财力

支撑。

（一）201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总额方面，来自于海珠区组织的税收收入总额为1815587万元，同比增收259175万元，增长16.7%。其中，上缴中央库648252万元，上缴省库433414万元，上缴市库414194万元，区库税收31972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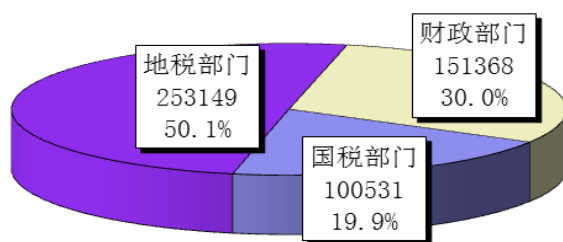
图一：2014年海珠区各级次税收收入结构图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2014年我区累计入库505048万元，完成收入预算调整计划496600万元的101.7%，超收8448万元；比上年同期实绩466288万元，增收38760万元，增长8.3%。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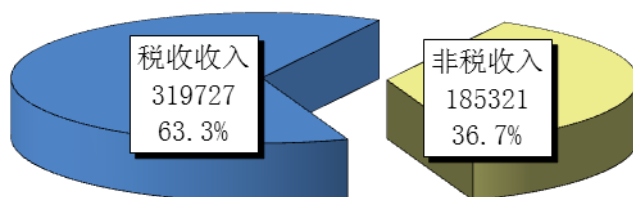
分部门来看，国税部门入库收入100531万元，同比增收16730万元，增长20%；地税部门入库收入253149万元，同比增收12880万元，增长5.4%。财政部门入库收入151368万元，同比增收9150万元，增长6.4%。

图二：2014年海珠区国地税及财政部门收入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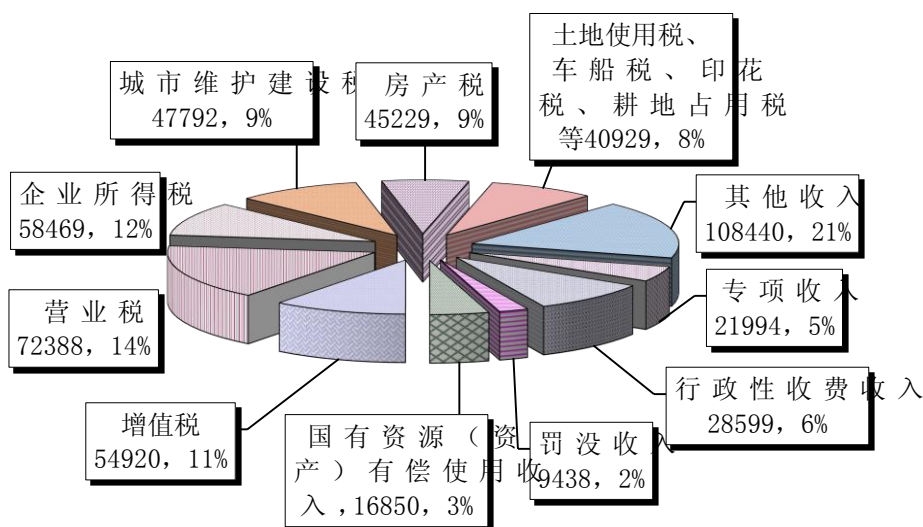


从收入结构来看,2014年我区完成区级税收收入319727万元,同比增收30860万元,增长10.7%;完成非税收入185321万元(含税务部门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收入和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收入33953万元),同比增收7900万元,增长4.5%。

图三：2014年海珠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图 单位：万元



图四：2014年海珠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明细图 单位：万元



(二)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14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4438 万元，比 2013 年决算数 637725 万元增加 86713 万元，增长 13.6%^①。按区级口径计算，2014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区级支出 658528 万元，同比增加 62245 万元，增长 10.4%。主要情况如下：

表一：2014 年海珠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表

项目	2013 年决算数 (万元)	2014 年执行数 (万元)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96,283	658,528	10.4
一、民生和公共事业发展支出	465,027	508,987	9.5
其中：1. 教育支出	195,938	215,425	9.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2	63,400	9.3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762	50,614	10.6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962	7,391	6.2
5. 公共安全支出	72,709	71,636	-1.5
6. 城乡社区支出	80,157	93,121	16.2
7. 农林水支出	3,618	5,506	52.2
8. 节能环保及交通运输支出	1,889	1,894	0.3
二、促进经济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及其他支出	59,425	76,141	28.1
三、区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出	71,831	73,400	2.2

1. 坚持民生优先导向，全面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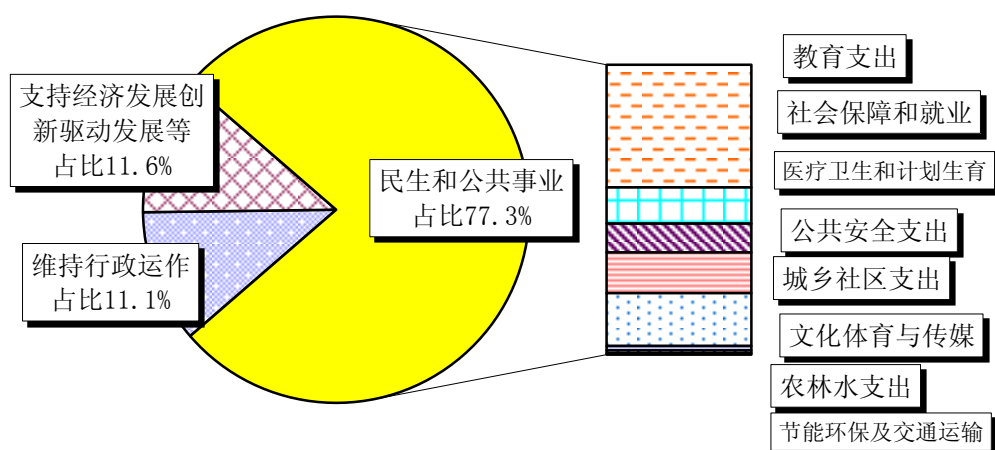
2014 年区安排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的支出为 508987 万

^①2014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4438 万元中，除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包含上年结余结转资金，中央、省、市中追加的补助资金和新增财力安排资金等。

元，增长 9.5%，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8528 万元的 77.3%^②。

主要包括：

图五：2014 年海珠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图



促进教育均衡协调发展。2014 年区安排教育支出 215425 万元，比 2013 年区级支出数 195938 万元增加 19487 万元，增长 9.9%^③。除了安排在职教师和离退休教师工资津补贴、住房保障支出等各类人员经费 127716 万元外，还主要安排了党校新校舍建设、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工程、免费义务教育学杂费书本费、统筹教育信息化建设和视频监控系統租賃、中小學幼兒園规范化建設、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资助、公办小学午休和课后托管服务、教育系统消防设施装备维护保养、对学生服务支出、学生素质教育、教师培训等经费，以及维持学校正常运行等各类经费 87709 万元。

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2014 年区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00 万元，同比增加 5408 万元，增长 9.3%。除了安排行

^② 加上市补助支出部分 52929 万元，2014 年我区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的支出为 561916 万元，增长 14.6%，占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24438 万元的 77.6%。

^③ 加上市补助支出部分 12686 万元，2014 年教育方面的全口径总投入为 228111 万元，增长 13.9%，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24438 万元的 31.49%。

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24850 万元外，还主要安排退休军转干部、无军籍退休人员及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安置等经费 3176 万元，长者长寿保健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农转居养老保险、居家养老经费、居家养老示范中心维护等改善城乡各类群体生活条件和养老经费 9459 万元，居委会办公及人员经费、居委会组织居民活动经费、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9427 万元，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再就业专项等经费 3982 万元^④，各类抚恤、残疾人就业和扶助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方面 2506 万元。

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和计生事业投入。2014 年区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614 万元，同比增加 4852 万元，增长 10.6%。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各类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9019 万元外，还安排了十四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业务用房建设及卫生设备购置、疫苗接种经费、防控登革热应急专项、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公共卫生支出 15025 万元，公费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低保人员基本医疗、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社会过渡性医疗等医疗保障支出 14769 万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出生缺陷医学筛查等人口计划生育经费 8529 万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中医经费及其他医疗卫生经费 3272 万元。

支持平安海珠建设。2014 年区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71636 万元，同比减少 1073 万元，下降 1.5%^⑤。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各类

^④ 另外，在专项上解中安排再就业专项资金 2795 万元。

^⑤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及审计有关要求加大暂付款清理力度增加支出 6740 万元，2014 年无该类支出，同比净减。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49976 万元外，还主要安排了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和消防等部门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增强处置公共突发事件能力、加强维护社会治安等各类专项支出 21660 万元。

加强城乡社区事务管理。2014 年区安排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方面的投入 93121 万元，同比增加 12964 万元，增长 16.2%。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各类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10221 万元外，还安排了十八条街道社区管理事务和环境综合整治等经费 41376 万元^⑥，区市政设施管养、管坑修复、道路改造、桥梁隧道维护、海珠湿地建设及管养维护、海珠儿童公园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各项绿化等城建维护方面的经费 24908 万元，道路环卫保洁及公厕管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经费、垃圾清运及环卫设施购置、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等城市管理方面的经费 14519 万元，区域规划和更新改造、城管执法及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97 万元。

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2014 年区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391 万元，同比增加 429 万元，增长 6.2%。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的各类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3104 万元外，还安排了海珠体育中心建设、参加市运会和市龙舟赛、历史建筑普查和文物征集保护、社区文化室管理以及图书馆、文化馆等支出 4287 万元。

统筹农林水事务发展。2014 年区安排农林水事务支出 5506 万元，同比增加 1888 万元，增长 52.2%。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的各类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902 万元外，还主要安排了对口帮扶梅州丰顺县和大埔县、从化温泉镇经费，湛江遂溪县“规划到户，

^⑥ 2014 年区安排十八条街道总的支出为 110532 万元，比 2013 年区支出数 96766 万元增加 13766 万元，增长 14.2%。除了在“212 城乡社区事务”科目中安排 41376 万元外，还安排了街道各类人员经费、居委会专干及办公经费、街道专项业务经费、人口计划生育经费、出租屋和外来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9156 万元。

责任到人”扶贫经费，以及帮扶广西百色地区、乐业县、凌云县、贵州黔南州、三峡库区等欠发达地区扶贫经费 2641 万元^⑦；安排水利工程养护、河涌整治、排水改造工程，以及农田基本建设和果树改造等支出 1963 万元。

推进环境保护及交通运输等民生事业发展。2014 年区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1372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减排、污染防治、海珠区气、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等方面；安排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 522 万元，主要用于海珠区环岛旅游及公交线路专项补贴、春运及其他公路运输等方面。

2.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部署，2014 年我区财政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大支持经济发展的投入力度，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安排促进经济发展及其他方面的支出 76141 万元，增长 28.1%，占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8528 万元的 11.6%。其中，区安排科学技术 13572 万元^⑧，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确保科技专项经费增长，主要安排智慧城区、科技强警、产学研重大专项、科技服务项目、科普经费等方面（其中，安排节能专项资金 195 万元）。安排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6497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拆迁安置储备用房、加强国资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安排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831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总部经济、会展经济、楼宇经济及电商园区发展，以及旅游发展、旅游宣传、商业流通事务等方面。另外，安排国土资源气

^⑦ 另外，我区按照市《转发关于落实对口支援新疆、西藏资金的通知》（穗财预〔2010〕92 号）的文件精神，在专项上解支出中安排对口支援新疆和西藏专项资金 1787 万元。

^⑧ 加上市补助支出部分 3825 万元，2014 年科学技术支出为 17397 万元。

象等事务支出 199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592 万元，国防支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及其他支出合计 1718 万元等。

3.加强公共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

2014 年区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400 万元，增长 2.2%，占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8528 万元的 11.1%，比 2013 年占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主要是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安排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确保各部门顺利履行职能所安排各类专项支出，进一步提升社会公共管理和服务的能力。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情况

201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和年终结余情况如下：

表二：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情况表

项目	执行数 (万元)	项目	执行数 (万元)
一、总财力合计	909,546	二、总支出合计	907,140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05,048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24,438
(二) 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1,551	(二) 上解支出	40,981
		(三) 调出资金	7,181
(三) 市一次性补助收入	67,174	(四) 补充预算周转金	300
(四) 调入资金	-20,536	(五)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五) 上年结余及结转收入	136,309	(六) 结转至下年支出	119,240
三、年终净结余			2,406

(四)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2014 年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2014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2501 万元，比 2013 年 101296 万

元增收 11205 万元，增长 11.1%。其中，区本级基金收入完成 3968 万元，调入资金 7181 万元，市一次性基金补助收入 2363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77720 万元。

按区级口径计算，2014 年区基金预算收入 11149 万元，比 2013 年 10450 万元增收 699 万元，增长 6.7%。其中：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760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39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818 万元，调入水利基金 7181 万元。

2.2014 年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2014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20114 万元，比 2013 年决算数 23576 万元减少 3462 万元，下降 14.7%。按区级口径计算，2014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8594 万元，同比增加 4198 万元，增长 95.5%。区级支出主要情况如下：

区安排教育基金支出 368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学教学设施、校舍建设、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补助等方面。

区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基金支出 282 万元，主要用于岭南书画艺术节、专题报道宣传、文化项目扶持等方面。

区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基金支出 1653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户籍贫困残疾人补助水平、加强无障碍改造工程、残疾人康复、慰问、就业和培训，以及维持康园运转等方面。

区安排农林水事务基金支出 6008 万元，主要用于河涌保洁清淤、水环境整治、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三防水利设备和物资储备等方面。

区安排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彩票公益金支出）283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场馆维护、健身设施维修、承办市马拉松赛等方面。

3.2014 年政府性基金结余情况

2014 年基金总收入 112501 万元，总支出为 2011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2387 万元^⑨。

（五）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收支平衡，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相对独立，相互衔接”的原则，2014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0 万元（其中，安排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50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23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无结余。

（六）2014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 强化组织收入工作合力，促进财政收入实现新突破。

一是突出部门协作，坚持召开财税联席会议和经济分析会议，建立健全综合治税机制，强化以政府为主导、财税共同攻坚的收入格局，建立税务部门、财政部门、各征收征管职能部门以及各街道之间横向沟通的信息共享机制。二是突出收入征管，进一步完善征管机制，提高征管质效。重点加强清欠查补力度，强化风险监控管理，避免税源流失。贯彻落实省市减免缓征部分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入库，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三是突出税源涵养和建设，落实属地征管税收政策，加快盘活土地资产，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税收增长的拉动力度。发挥重点经济项目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大总部经济、会展产业、楼宇经济、电商产业等优质税源的涵养和培植力度，抓好税源企

^⑨ 按照《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基金结余资金的甄别，对其中需继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结余部分，继续专项结转至 2015 年使用，专款专用。

业增资扩产，加快传统市场转型升级，增强我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后劲，为财税增收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在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2014年我区税收收入总额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双双实现新突破，达到历史新高峰。

2.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资金。

一是集中财力，着力保障民生项目支出。继续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致力于建立健全民生社会事业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集中财力改善民生领域的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优先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十件民生实事。二是着力提升城区的支撑力和承载力，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所需资金。三是促增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安排落实促进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切实提升我区产业发展竞争力。四是厉行节约，打造节约型政府。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公务接待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等经费预算管理，大力压减各类一般性支出，防止铺张浪费。

3.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有效激活财政存量资金。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区进一步加大结余结转资金的梳理力度，加强甄别，分类处理，切实消化和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重点对结转时间超过两年的市和区安排的项目、结转时间超过一年的区级预算项目、当年预算安排但支出率为零或支出进度缓慢的项目结余，以及经确认属于已不需要支出或暂不需要支出的，将资金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对于已回

收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各类工作专项，以及市补助项目等，在以后年度将视有关工程和项目的实际进度需求，再予以安排。

4.积极稳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加快建设“阳光财政”。

2014年，我区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市的统一部署以及我区的相关规定，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区财政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通过海珠区公众信息网“政务公开”平台，逐步公开了2014年度海珠区财政预算报告、2013年度海珠区财政决算报告等区本级财政预决算信息。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作为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地位，制定了统一公开范本、搭建了统一公开平台，敦促各相关部门按时保质完成本部门预决算信息的公开工作。

5.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加强债务管理。

制定了《广州市海珠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对我区政府性债务计划的管理、政府性债务的举借、政府性债务资金的使用、政府性债务的偿还、政府性债务的监督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予以规范。同时，制定了存量债务化解方案，严格按照责、权、利相结合和借、用、还相统一的原则，明确债务单位的化债主体地位，积极稳妥推进我区存量债务的化解工作。

（上述数字待市财政局批复决算后，对有所变动的收支情况再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15年财政收支形势

2015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完成“十

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区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展望 2015 年，我区发展迎来新的机遇，同时也面临着挑战。

1.发展机遇。近年来，我区紧紧抓住《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广州市“123”城市发展战略的重大历史契机，以海珠生态城建设为引领，深入推进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经济结构日益优化，财税增收活力进一步增强。当前，海珠生态城启动区建设、“四馆一园”征拆建设、海珠湿地三期四期规划建设、琶洲和沥滘等城中村改造等一系列重大平台和项目建设稳步开展；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保利世界贸易中心（四期）、广州纺织博览中心、欧派总部大楼、赫基国际大厦、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等战略性主导产业项目按期推进；腾讯公司移动互联网创新产业基地、国美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广州中民飞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原广州国际集团）、人文网络、英爱、SKG 等行业龙头企业先后落户我区。这些项目的开展和推进，将为我区财政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活力和动力支撑。

2.面临挑战。宏观经济方面，2015 年国内外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世界经济整体上仍处在危机后的修复阶段，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发展也正在经历阶段性调整，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由高速向中高速转变，经济下行压力仍不可忽视。政策性调整方面，中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全面推进“营改增”，继续清理规范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广州市从 2015 年起停征堤围防护费收费等政策，再加上房地产业的发展形势仍不明朗等各方面因素的综合

影响，预计 2015 年我区财政收入将实现小幅增长，增速预计将与经济增速相适应。另一方面，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海珠生态城建设、加强城区日常管理维护、经济转型升级、建设智慧城区等方面工作，对财政资金的需求日渐增强，财政支出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支平衡矛盾依然存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区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按照构建现代公共财政的总体要求，改革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继续稳步推进部门预算改革，逐步建立公开、透明、规范、完整的预算制度；完善收入预算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厉行勤俭节约。加强预算监督和绩效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建设“海上明珠”提供财力保障。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财政税收环境、“营改增”改革，以及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等方面的因素，同时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2015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 520000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2%^⑩，基本保持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⑩ 按可比口径计算主要是考虑 2015 年起停征堤围费、部分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以及 2014 年存在一次性不可比收入等因素，在 2014 年收入实绩中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后，2014 年收入基数相应调整为 464412 万元，按此基数增长 12%，2015 年公共财政收入计划为 520000 万元。

2015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774894 万元，比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680219 万元增加 94675 万元，增长 13.9%（剔除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因素，按可比口径增长 5.8%^⑪）。主要支出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表三：2015 年海珠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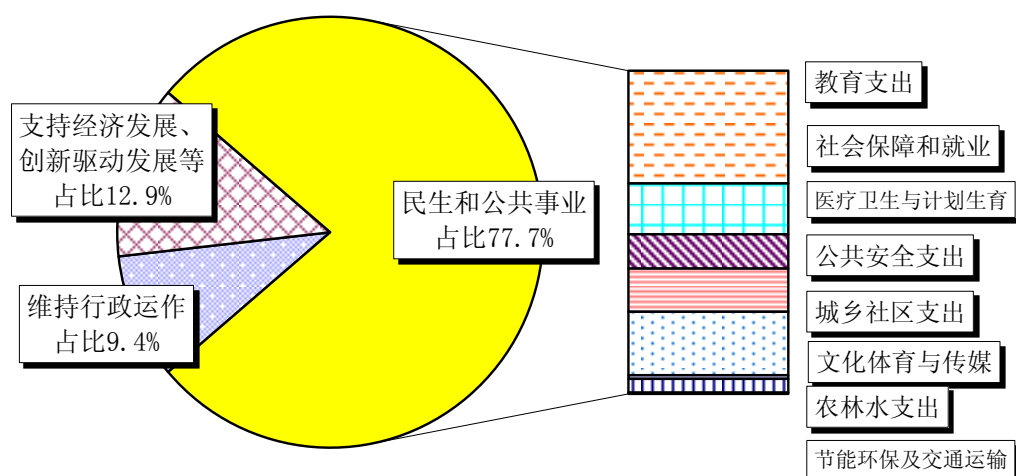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计划数 (万元)	2015 年计划数 (万元)	增减%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680,219	774,894	13.9
一、民生和公共事业发展支出	520,777	602,045	15.6
其中：1. 教育支出	196,097	204,482	4.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41	94,448	13.1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564	61,981	17.9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14	7,238	3.2
5. 公共安全支出	77,031	81,153	5.4
6. 城乡社区支出	95,206	125,313	31.6
7. 农林水支出	7,008	24,910	255.5
8. 节能环保及交通运输支出	2,316	2,520	8.8
二、促进经济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及其他支出	78,803	100,316	27.3
三、区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出	80,639	72,533	-10.1

（1）继续加大民生和社会事业投入，持续加强民生保障。

2015 年计划安排用于民生和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为 602045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计划数增长 15.6%，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7%。包括：

^⑪ 2015 年计划支出数据为区本级预算安排的支出，与上年实际支出口径不同，即不含上年结余结转资金，中央、省、市中追加的补助资金等。同时，为更加客观的与上年年初对比，反映出我区财政预算安排的重点，剔除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部分，我区可比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计划 719764 万元，增长 5.8%。

图六：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图



教育支出计划 204482 万元，比 2014 年计划数 196097 万元增加 8385 万元，增长 4.3%。其中，计划安排 130163 万元，用于保障在职及离退休教师待遇水平，逐步建立教师工资福利保障机制；计划安排 74319 万元，用于校舍安全改造、统筹教育信息化建设、改善办学条件、优化学生服务、义务教育学生免书杂费、公办小学学生午休及课后托管服务、民办普惠幼儿园补助、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教育科研及确保公用经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转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计划 94448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计划数 83541 万元增加 10907 万元，增长 13.1%。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 30024 万元保障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外，还计划安排 6161 万元，用于退休军转干部、无军籍退休人员、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安置等退役安置方面；安排 13011 万元，用于老人公寓建设、发放长者长寿保健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人员慰问、居家养老经费、居家养老示范点服务经费、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

补助等养老及生活保障方面；安排 27813 万元，用于保障居委会专干及办公经费、规范编制外人员待遇、幸福社区建设、街道困难补助、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达标建设、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方面；安排 8462 万元，用于劳动保障、就业管理、促进就业等方面；安排 8977 万元，用于各类抚恤、残疾人扶助、慈善项目推介等方面。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 61981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计划数 52564 万元增加 9417 万元，增长 17.9%。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 7225 万元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外，还计划安排 41135 万元，用于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软硬件建设、区属公立医院升级改造、防控处置禽流感等公共卫生事件、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疫苗采购、增强各类人员医疗保障能力、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和中医建设等方面。安排人口计划生育方面的资金 13621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等方面。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计划 7238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计划数 7014 万元增加 224 万元，增长 3.2%，主要用于参加市马拉松及市龙舟赛等活动，促进区文化产业发展、文物保护征集等工作，以及潘鹤雕塑艺术园、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基层文化站以及宝岗体育场等场馆的管理维护等，全面推进我区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繁荣。

公共安全支出计划 81153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计划数 77031 万元增加 4122 万元，增长 5.4%。主要用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推

进治安巡防、法院办案及“两庭”建设、检察院查办及预防职务犯罪、基层司法业务、消防站建设等公、检、法、司、消防事业发展，进一步维护我区社会治安稳定，确保安全。

城乡社区支出计划 125313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计划数 95206 万元增加 30107 万元，增长 31.6%。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 10545 万元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外，还计划安排 38427 万元，支持十八条街道环卫保洁、提高街道环卫工人待遇、加强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管理等街道社区事务管理方面^⑫；安排 35360 万元用于推进海珠生态城规划建设、万亩果园湿地和海珠湖维护管理和绿化升级、海珠儿童公园、十香花苑和园林博览会建设、路桥设施维护、管坑修复、绿化养护等各项城区建设；安排 35179 万元用于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道路保洁和公厕管养、垃圾压缩站建设、环卫设施建设和购置、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考评“以奖代拨”等各项城区管理工作^⑬；安排 5802 万元，用于城管执法、城区规划、区域更新改造以及预留网格化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等方面。

农林水支出计划 24910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计划数 7008 万元增加 17902 万元，增长 255.5%^⑭。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 1911 万元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外，还计划安排 17847 万元用于石榴岗河和赤沙涌滘口水闸重建工程、河涌保洁清淤和生态治理、河涌流域景观绿化改造、水环境整治以及水务工程维修养护等方面。计划安排 4545 万元用于对口帮扶梅州丰顺县和大埔县、

^⑫ 2015 年计划安排街道总的支出 107170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计划数 96856 万元增加 10314 万元，增长 10.6%。除了“212 城乡社区事务”科目中安排 38427 万元外，还安排了街道各类人员经费、居委会专干及办公经费、街道专项业务经费、人口计划生育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68743 万元。

^⑬ 另外，在专项上解中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费 4356 万元。

^⑭ 增长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的工作部署，将水利建设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在该科目相应增加有关支出，基金支出相应减少。

从化温泉镇经费，湛江遂溪县“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扶贫经费，以及帮扶广西百色地区、乐业县、凌云县、贵州黔南州、三峡库区等欠发达地区。计划安排 607 万元，用于动物防疫、珠江休（禁）渔期渔民补贴、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

节能环保和交通运输支出计划 2520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计划数 2316 万元增加 204 万元，增长 8.8%。其中，计划安排 1666 万元，用于污染防治、环境综合治理及环保宣传教育等方面；安排 854 万元，用于交通综合管理、城中村便民车试点及区环岛旅游公交线路补贴等方面。

（2）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15 年计划安排促进经济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和预备费等方面的支出 100316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计划数增长 27.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的 12.9%。其中，计划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15521 万元，用于确保科技经费达到法定增长要求，促进科技产业孵化器发展，推进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建设维护、区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化建设、卫生信息化建设、政法信息网工程建设、科学技术管理及科技普及等。计划安排商业服务业支出 4863 万元^⑮，主要用于支持经济发展、商业流通、旅游业发展等方面。计划安排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634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有资产监管和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计划安排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29149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资源、绘测、气象等方面，其中安排土地收储及征收经费 20000 万元。同时，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24703 万元，预备

^⑮ 根据上级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有关要求，我区清理规范工作正在按进度开展中。为推进我区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年初仍安排促进经济发展的相关资金。待上级批复我区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结果后，如有变动，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费支出 10000 万元，国防支出 1693 万元，以及金融监管、粮油物资储备、预留平衡上年度激活财政存量专项资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改革和促进经济发展专项等方面 8042 万元。

（3）落实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资金，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2015 年计划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533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计划数下降 10.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的 9.4%。主要用于安排全区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常运行所需经费支出及完成部门职责、提高基本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所必须的专项支出等。

另外，按照上级工作部署，预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工资制度改革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

（4）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支出。

经汇总，2015 年我区计划安排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支出 7139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预算 8385 万元下降 14.9%。其中，“三公”经费预算 6212 万元，下降 8.5%，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305 万元，下降 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123 万元，下降 6.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923 万元，下降 20.8%；运行维护费 4200 万元，下降 2.5%）；公务接待费预算 784 万元，下降 22%。同时，安排会议费预算支出 927 万元，下降 41.9%。

（5）严控风险，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

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性债务的管理力度，按照我区存量债务化解方案以及我区化债的实际进展，适时从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中安排相关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存量债务方面，严控我区

债务风险^{①⑥}。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草案

2015年预计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31386万元，减去上解支出及专项结转下年支出156342万元，预计可支配财力为775044万元，当年预算安排774894万元，年终净结余预计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四：2015年海珠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计划表

项目	计划数 (万元)	项目	计划数 (万元)
一、总财力合计	931,386	二、总支出合计	931,236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20,000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74,894
(二) 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9,610		
(三)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二) 上解支出	37,665
(四) 调入资金 ^{①⑦}	55,130	(三) 2014年专项结转支出 ^{①⑧}	89,240
(五) 上年结余及结转收入	121,646	(四) 基金转列一般预算专项结转支出	29,437
三、年终净结余			150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政府性基金收入草案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从2015年起，将包括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基金等11项基金（其中，与我区相关的为上述三类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因此，2015年区

^{①⑥} 根据2011年及2013年市对我区政府性债务审计的口径和结果，截至2013年6月末，我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为4028.44万元，没有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和其他相关债务。到2014年底，我区存量债务仍为4028.44万元，没有新增债务。

^{①⑦} 主要是对符合上级文件要求的相关基金的结余结转资金，在2015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相应由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其中，专项结转29437万元。另外，按照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有关文件（国办发〔2014〕70号文），重点对结转时间超过两年，或支出进度缓慢的部分基金项目资金25693万元回收区财政统筹使用，该类项目以后有需要支出的，将视项目的实际进度需求，再予以安排。

^{①⑧} 2015年我区将进一步加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力度，预计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119240万元中清理、回收存量资金30000万元，专项结转支出89240万元。

本级政府性基金编列范围包括彩票公益金 1 项。

2015 年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1500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计划数 11430 万元减少 9930 万元，下降 86.9%^①。其中，预计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500 万元，与 2014 年年初计划数持平。

2.政府性基金支出草案

2015 年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1258 万元，同比减少 9730 万元，下降 88.6%。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58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计划数 1300 万元减少 42 万元。

3.政府性基金结余草案

2015 年预计我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总支出及年终结余的情况如下，由于基金均有特定用途，均按专款专用的原则如数结转至下年使用。

表五：2015 年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结余情况表

项目	计划数 (万元)	项目	计划数 (万元)
一、总财力合计	93,887	二、总支出合计	79,705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00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58
(二) 上年结余及结转收入	92,387	(二) 调出资金	55,130
		(三) 2014 年专项结转支出 ^②	23,317
三、年终滚存结余			14,182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按照财政部有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精神，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具体由区国资监管部门提出国有资本经营

^① 主要是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基金收入同比净减，支出也相应减少。

^② 其中，按照实际需要在结余资金中增加安排新菜地开发资金 400 万元，结转至 2015 年使用。

预算收支计划，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区政府、区人大审议。

参照市的做法，我区区属国有企业按其税后利润 20%的比例上缴，2015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1100 万元。同时，贯彻落实新预算法有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的精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 1100 万元（主要用于广一电子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收支相抵，年终滚存无结余。

各位代表，进入新的一年，我们将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贯彻实施新预算法，站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高度，积极主动适应新常态，努力把握新机遇，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落实本届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开创财政管理工作的新局面，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建设宜居宜业海珠做出积极的贡献！

名词解释

1.预算。简单地讲就是一定时期内的收支计划。一般说，预算编制应遵循一定的标准和程序，政府预算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财政收支计划，它具有年度性、完整性、法律性、民主性（公开性）、预测性、集中性。根据新修改后的《预算法》，我国政府预算实行的是历年制，即从当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我国的政府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包括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一级政府一级预算，每级政府的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政府性基金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

转下年度安排使用”的原则。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缴国家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其他收入。近两年我区区属国有企业按税后利润 20%的比例上缴，收缴比例与市一致。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广州市将逐步提高国资收益收缴比例，2016 年市本级将国资收益收缴比例提高到 25%，2020 年提高到 30%。我区将参照市的做法逐步提高国资收益收缴比例。同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5.基本公共服务。指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总体水平，为维护本地区经济社会的稳定、基本的社会正义和凝聚力，保护个人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所必须提供的公共服务，是一定阶段中公共服务应该覆盖的最小范围和边界。受特定阶段制约和需求层次要求，体现为各类公共服务及其内部各层次服务中，最应该且可以得到优先保证的部分，涉及义务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尽可能使居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享受水平大致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

6.财政超收。指财政收入执行数高于年初预算数。

7.财政超支。指财政支出执行数高于年初预算数。

8.财政增收。指财政收入执行数高于上年执行数。

9.财政增支。指财政支出执行数高于上年执行数。

10.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11.调入、调出资金。指财政资金按规定在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2014年我区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转作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基金调入相应资金；2015年按照规定将部分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12.补助收入。上级财政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财政的款项。

13.上解支出。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由本级财政解缴给上级财政的款项。

14.年终结余。各级总预算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而出现的收支差额。其内容包括（1）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2）该年度由于增收节支而形成的净结余。

15.预备费。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比例设

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16.预算周转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1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资主要由超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等资金补充。

18.一般性支出。指一个部门或单位行使其职能所需的运转费用或消费费用，它是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开支。从一般性支出性质来看，它属于购买性支出，也称为“消耗性支出”，区别于财政建设性支出和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19.人员经费。包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公用经费。包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范围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及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离退休人员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1.“三公”经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22. “五个零增长”：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坚持勤俭办事、一切从简、防止奢侈浪费的思想和观念，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与2014年预算计划一样，对公务用车维护和运行、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用、党政机关出国费用、办公经费等，当年预算标准均实行零增长。

23.结构性减税。即“有增有减、结构性调整”的一种税制改革方案。结构性减税有别于全面的、大规模的减税，又不同于以往有增有减的税负调整，更加强调有选择的减税，是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针对特定群体、特定税种来削减税负水平。结构性减税主要是从优化税制结构、服务于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要求着手，其落脚点是减轻企业和个人的税收负担。

24. “营改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是指将目前缴纳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转为增值税纳税人，其提供的应税劳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我市从2012年11月1日起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纳入改革试点。2013年8月1日扩大到广播影视服务业，2014年1月1日起邮政和铁路运输纳入试点范围。2014年6月1日起电信业也纳入试点。根据中央计划将在十二五期间完成营改增改革任务。营改增有利于建立健全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有利于完善税制、消除重复征税，有利于降低企业税收成本、增强企业发展能力，有利于社会专业化分工、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25.地方政府性债务。指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等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因公益性项目建设形成的债务，包括政府负有

偿还责任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债务及其他相关债务。其中，将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指项目没有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主要依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债务，专项债务指项目有一定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实现风险内部化的债务。

26.广州市“123”城市发展战略。广州市“123”城市发展战略是建设一个都会区、两个新城区、三个副中心。

27.四馆一园。指的是广州博物馆新馆、广州美术馆、广州科学馆、广州文化馆、岭南大观园。